

公開類	於次年6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年報		表號	10430-02-04-2

桃園市國民小學校舍校地面積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平方公尺、坑位

項目別	總計	國立	市立	私立
校舍總延面積 (平方公尺)				
校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教室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運動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男生廁所(大便器)(坑位)				
男生廁所(小便器)(坑位)				
女生廁所(坑位)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填報教育部「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資料，經審核後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

桃園市國民小學校舍校地面積編製說明

- 一、 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轄區內已立案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含附設但不含特殊教育學校）之校舍校地均為統計對象。
- 二、 統計標準時間：以該年9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 分類標準：
 - 1.縱項目： 按國立、市立、私立別分。
 - 2.橫項目： 按校舍總延面積、校地總面積、教室建築面積、運動場地面積、男生廁所（大便器、小便器）、女生廁所分。
- 四、 統計項目定義：
 - 1.校舍總延面積包括所有建物各層面積總和。
 - 2.校地總面積包括學校使用面積總數。
 - 3.教室建築面積包括一般之教室、專門用途之教室，如視聽教室、美勞教室、音樂教室...等。
 - 4.運動場地面積包括體育館、運動場、游泳池。
 - 5.男生廁所包括大便器、小便器，按坑位數計。
 - 6.女生廁所以坑位數計。
- 五、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本市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填報教育部「國中小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資料，經審核後彙編。
- 六、 編送對象：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